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

目的

當局建議調高七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這些收費項目多年未有調整，並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本文件旨在就這些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然而，一些收費在近年間未有作出調整。

3.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我們需要有系統地就政府收費進行檢討，首先處理的是一些多年未有調整，並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

4. 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我們採取以下原則以建議調高收費：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4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20%；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40%至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5%；以及
- (c)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10%或以下。

建議

5. 根據成本計算的結果，我們建議調高七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所涉及的服務分別由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供。這些收費項目已有七年或以上沒有作出調整。建議的調高幅度介乎6%至15%之間。詳情載於**附件**。

6. 我們會確保定期檢討所有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所涉及的成本，並在有需要時提出調整收費建議。

提高效率措施

7. 相關部門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和簡化程序，例如：透過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和提供服務的模式，以及運用新科技，以控制所有收費的成本。

對財政的影響

8. 我們估計，落實調高費用的建議後，每年的收入會淨增加約四十六萬元。

未來路向

9. 七項收費調整建議均需修訂相關法例。我們打算於二零一三至一四立法年度，將所需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就**附件**所列的七項收費調整建議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

	收費項目及簡介	相關政府部門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收 回全部 成本比率 (%)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率)
1	發出定罪紀錄(交通違例定罪)的費用(《道路 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 附表 2) 簡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 第 75(5) 條所發出的定罪紀 錄的費用	警務處	50	78	55 (+10%)
2	發出無定罪紀錄證明書(交通違例定罪)的 費用(第 374B 章附表 2) 簡介：根據《條例》 第 75(5) 條所發出的 無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費用	警務處	50	78	55 (+10%)
3	移車費用 -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 的車輛 (《條例》附表 5) 簡介：移走警務人員按《條例》第 95 條或 第 103 條所扣押車輛的費用	警務處	485	59	560 (+15%)

	收費項目及簡介	相關政府部門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收 回全部 成本比率 (%)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率)
4	移車費用 -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而不超過 24 公噸的車輛 (《條例》附表 5) 簡介：移走警務人員按《條例》第 95 條或第 103 條所扣押車輛的費用	警務處	1,110	51	1,280 (+15%)
5	移車費用 -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24 公噸的車輛 (《條例》附表 5) 簡介：移走警務人員按《條例》第 95 條或第 103 條所扣押車輛的費用	警務處	2,790	61	3,210 (+15%)
6	存放費用(每天) (《條例》附表 5) 簡介：按《條例》第 103 條或第 104 條存放所扣留車輛的費用	警務處	160	93	170 (+6%)
7	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所須繳的費用(《條例》附表 9) 簡介：根據《條例》第 88K 條，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的費用	運輸署	16,500	75	18,150 (+10%)